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23日本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校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學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代表六人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人、本學系系學會會長學生代表一人，共九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與規劃本學系之課程架構。
 - (二)研議本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、學分數。
 - (三)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。
 - (四)有關課程之發展與改進等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